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9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盧縣一、馬文君、黃建賓、謝龍介、廖偉翔、鄭正鈐、涂權吉等 24 人，國民口腔健康為總體健康基礎，面對高齡化社會挑戰，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長者口腔醫療及衛生保健，有助高齡長者健康生活，需求量增加且口腔特殊醫療需求者也日趨增加。目前美、英、日、加拿大、歐洲、澳洲等國均有口腔衛生師設置，精進牙醫醫療制度的發展，各類專門職業醫事人員制度漸趨完成，均有專業法規規範，設置口腔衛生人員輔助牙科醫師執行口腔治療與衛教介入照護，也協助個案管理及後續治療追蹤等服務。目前全國牙科助理約六、七萬人，口腔衛生相關系（所）現有一千多位畢業生，可參加專門技術考試，強化教、考、訓、用精神，讓口腔衛生系（科）之畢業生學以致用，協助牙醫師，提供國人更優質口腔照護。為使完善我國口腔照護專業人力體制，爰參考國際設立牙醫輔助人員專法，讓專業人員執業有所依歸，爰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際設有口腔衛生師制度二十多個國家，口腔衛生人員專業制度已實行 60 年以上，日本於 1948 年設立「齒科衛生士法」，且東京齒科大學於隔年即設科招生，將牙科衛生師學制改完大學層級四年制。
- 二、為充實弱勢與長期照顧政策所需口腔照顧人力，促使牙科醫療體系應加快完善體制，進而提供國民充足的口腔照顧專業人力，更可促進國民口腔健康及預防牙科疾病。建立專業口腔衛生人員制度刻不容緩。爰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蘇清泉	盧縣一	馬文君	黃建賓	謝龍介
	廖偉翔	鄭正鈐	涂權吉		
連署人：	羅智強	黃健豪	丁學忠	許宇甄	吳宗憲
	張嘉郡	王育敏	林思銘	陳菁徽	呂玉玲
	顏寬恒	陳雪生	王鴻薇	陳超明	黃 仁
	牛煦庭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我國口腔衛生健康的發展需求，及考量牙科醫療及保健工作仰賴專業輔助人員之協助，以健全口腔衛生人員的體系，有助於提升牙科醫療業務執行之效率。然而現行牙科醫療專業輔助人力之「教、考、訓、用」制度始終未臻明確。參考國際設有口腔衛生師制度之二十多個國家，確立口腔衛生人員專業制度已實行 60 年以上，以鄰近日本為例，於 1948 年設立「齒科衛生士法」，且東京齒科大學於隔年即設科招生，亦因此提升對於牙科衛生師的基本素質和專業要求，開始將牙科衛生師學制改完大學層級之四年制。另一方面，近年來國人對口腔健康識能提升、長照政策實施身心障礙牙科與居家牙科的服務推廣，促使牙科輔助人力應加快完整體制，進而提供國民更充足的口腔照顧專業人力，更可促進國民口腔健康及預防牙科疾病。鑑此，建立專業口腔衛生人員制度刻不容緩。

承上，為促進全民口腔健康，充實弱勢與長期照顧政策所需之口腔照顧人力，提升牙科輔助人力之專業性，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爰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口腔衛生人員之資格要件、應考資格、消極資格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八條）
- 二、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執業登記、繼續教育、停止執業及執業準則。（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 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四、為確保口腔衛生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擅自執業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之處罰。（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五、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得應口腔衛生人員特種考試。（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六、相關證照收費及本法之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立。（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士。 本法所稱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口腔衛生人員資格取得要件及口腔衛生人員定義。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口腔衛生師應考資格。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口腔衛生相關學分及實習至少十八學分，且有證明文件。	口腔衛生士應考資格。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口腔衛生人員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請領	
第六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口腔衛生人員名稱之使用。	
第七條	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	未取得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及規範其例外情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p> <p>二、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第八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p>	<p>充任口腔衛生人員之消極資格。</p>
<p>第二章 執 業</p>	<p>章名。</p>
<p>第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建立口腔衛生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p> <p>二、有關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之要件。</p>
<p>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p>	<p>口腔衛生人員不得以其證照供他人違法執業。</p>
<p>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機構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為健全口腔衛生人員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等人員執業動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事項。第三項規定口腔衛生人員死亡時，其執業執照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士）公會。</p> <p>口腔衛生師（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從而發揮自治精神，規定口腔衛生人員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其公會亦不得拒絕之。</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 二、關於第一項第三款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廣納專業團體意見訂定。另，有關特殊需求者口腔照顧業務，應包含於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以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品質。 三、第二項明定口腔衛生業務應再牙醫師之指示下行之。</p>
<p>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口腔衛生人員受有關機關詢（訊）問時之據實陳述及報告義務。</p>
<p>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p>	<p>口腔衛生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三章 公 會</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屬人民團體，應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至其目的事業，則應受本法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設立之原則。</p>
<p>第二十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組織之原則。</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由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直轄市及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二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明定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p>

<p>三、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p> <p>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口腔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士）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之選派。</p>
<p>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及公會會員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申請立案之程序。</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八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p> <p>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p> <p>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六、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p>口腔衛生人員公會處分會員之事由及其依據。</p>
<p>第三十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一定之處分。</p>
<p>第三十一條 口腔衛生士公會之組織及運作，準用本章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p> <p>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口腔衛生師公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得合併設立。</p> <p>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合併設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口腔衛生士公會準用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及與口腔衛生師公會之合併設立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公會之全國聯合會得合併設立。</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p>	<p>口腔衛生人員租借證照予他人之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本文規定，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取得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而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之處罰。</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二、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p>	<p>違反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口腔衛生師（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口腔衛生人員、口腔衛生師公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違反相關義務規定之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不停止執業之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處罰之執行機關。</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p>	<p>一、第一項將外國人及華僑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及其執業納入規範。</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p>
<p>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p> <p>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p>	<p>一、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口腔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口腔衛生師、口腔衛生士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p> <p>二、於第四項規定於過度期間得繼續從事口腔衛生業務免予處罰之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核發證書或執照等相關費用之收取，並授權訂定收費標準。</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